



大 会

Distr.
GENERAL

A/51/484
11 October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97(e)和116

环境和可持续发展：
为后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
1996-1997两年期方案预算

秘书长的报告

一、导 言

1. 大会1995年12月20日第50/115号决议,除其他外,核可遵照联合国秘书长指示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气候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¹通过的公约秘书处与联合国之间的体制联系,并请秘书长与缔约方会议协商,至迟在1999年12月31日以前审查这种体制联系的运作,以期根据双方可能的要求进行修改,并据此向大会提交报告。

2. 大会有决定在1996-1997年会议日历列入该两年期设想共需十二个星期会议服务设施的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构会议,并请秘书长作出必要安排,以便在1996-1997年会议日历列入缔约方会议在这个期间可能需要召开的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构会议。

¹ 见FCCC/CP/1995/7/Add.1,14/CP.1号决议,和A/50/716,第34-35段。

3. 此外,如秘书长提交大会第五十届会议的有关提供上文第2段列出会议服务设施的财务安排报告²所示,大会还注意到行政支助公约秘书处过渡安排,并请秘书长审查直到1996-1997两年期结束为止的这些安排,同时将审查结果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4. 大会也注意到秘书长打算将第45/212号决议第20段设立的基金的1995年年底结余转入其财政程序第13段所设想的公约核心行政预算为所有开支所设基金,并将第45/212号决议第10段设立的基金结余转入同一财务条例第15段所设想的新的促进参与特别基金。

5. 大会第50/115号决议请秘书长向其第五十五届会议提交该决议的执行情况报告。本报告就是根据这项要求提出的。

6. 本报告审查了秘书长继通过第50/115号决议后关于下列事项的工作进展:

- (a) 向气候公约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构会议提供会议服务设施;
- (b) 向公约秘书处提供行政支助的安排,包括授予气候公约执行秘书权力;
- (c) 第45/212号决议所设各基金1995年年底结余的转帐;
- (d) 体制联系。

A. 会议服务设施

7. 继通过大会关于大会决定在1996-1997年会议日历列入12个星期的气候公约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构会议的会议服务设施的第50/115号决议之后,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行预咨委会)³和第五委员会⁴已采取了有关的预算行动。在这方面,行预咨委会注意到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构会议的年度计划,在一年共有六个日历周的三个两星期内共有120场会议,等于一年12星期的会议。

² 见A/59/716,第36-38段。

³ 见A/50/7/Add. 15。

⁴ 见A/C.5/50/58。

8. 继行预咨委会和第五委员会审议这个问题之后,大会于1996年7月7日通过第50/232号决议,其执行部分如下:

“1. 决定授权秘书长从1996-1997两年期方案预算第26款(行政和管理)内承付款额5 517 000美元,充作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关的会议事务经费;

“2. 请秘书长在充分执行第50/214号决议所要求的所有已核准的方案和活动的条件下,至迟于1996年9月1日提出一份报告,内载1996-1997年方案预算可能匀支办法的建议;

“3. 决定在第一次执行情况报告范围内恢复审议这些拨款问题。”

9. 根据第50/115和50/232号决议,现已按联合国日历,向1996-1997两年期预定举办的气候公约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构会议提供会议服务。关于1998-1999两年期,秘书长打算根据1998-1999两年期方案概算,将这些服务问题向大会提出报告。

10. 缔约方会议根据其第1/CP.2号决定,接受日本政府于1997年12月在京都主办其第三届会议的提议,并请执行秘书与日本政府为在京都主办会议共同作出满意的安排和提供所涉有关费用。它预期公约秘书处与日本政府之间将缔结适当的会议协定。

B. 文件

11. 行预咨委会在审议向气候公约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构会议提供会议服务设施之后,发表一份报告(A/50/7/Add.15),其中提出气候公约缔约方会议各机构会议文件数量的问题。在这方面,行预咨委会建议“按照联合国秘书处采取的节约措施,缔约方会议应当重新审查所需文件的数量以及文件编制的方式。”

12. 缔约方会议于1996年7月8日至19日举行的第二届会议处理了这个问题。在这方面,它通过了关于文件数量的第17/CP.2号决定,⁵全文如下:

“缔约方会议

“1. 吁请各缔约方尽可能限制增加文件的要求,以及限制提交缔约方会议或其附属机构审议的评论的数量;

“2. 请执行秘书尽可能限制秘书处所编制的文件数目和长度;

“3. 请执行秘书向附属机构第五届会议提请落实减少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构会议文件费用的进一步备选办法。”

二、对秘书处的行政支助

13. 如上文第3段所述,大会第50/115号注意到秘书长提交大会第五十届会议的报告所列1996-1997两年期行政支助公约秘书处过渡安排⁶。这项安排造成征收公约方案支助费用资金13%税金,并将这项税收用来向公约秘书处提供包括行政人员在内的全部行政支助服务。

14. 由于这些安排,尤其是向公约秘书处提供全部行政支助,联合国起初才得以利用间接费用的收益来支付缔约国会议所核可的公约1996年预算的行政人员三名员额。有一项谅解是,这些服务将逐步扩大到满足在波昂设立秘书处所引起的需求。

15. 此外,联合国主管行政和管理副秘书长,经与执行秘书协商之后,为公约秘书处拟订了详细的行政安排。这些安排简述如下。安排的根据是联合国工作人员和财务条例和细则以及气候公约财务条例(15/CP.1)。它们也载明执行秘书通过主管行政和管理副秘书长,向联合国秘书长汇报行政和财务问题责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行政司将向气候公约提供有关人事、财务和行政服务。

⁵ 关于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的所有决定,见FCCC/CP/1996/15/Add.1。

⁶ A/50/716,第36-38段。

16. 关于人事问题,有关安排规定执行秘书可以在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和工作人员细则下行使有关任命、升级和解雇秘书处工作人员的全部职权。任命只限于公约秘书处的任职。执行秘书保留纪律和申诉事项以及任职引起死亡、受伤或残障方面索偿的最后决定权。

17. 关于财务问题,有关安排载明执行秘书有在缔约方会议核定预算下承担债务的全部职权,而联合国将在支付款项之前,按照规定有关债务的文件,验明已收到物品和提供的服务。安排也规定公约秘书处不受秘书长可能不时对人员雇用和业务所需资金用途强加的限制。气候公约核心预算信托基金不必遵守设立业务储备金的联合国标准规定,但有一项谅解是,将在基金内设立和维持一个气候公约周转储备金。

18. 财务安排又规定,执行秘书核可每一会计事项的物品和服务采购最高为50 000美元,超过这个限制的会计事项需经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主任依据有关联合国财务细则核可。

19. 上列安排适用于1996-1997两年期,但在两年期末时需经秘书长审查(参看上文第3段),并考虑到公约秘书处搬往波昂所引起的引申需求。

三、大会第45/212号决议所设各基金1995年底结余的转帐

20. 如第50/115号决议所述,保留在第45/212号决议第20段设立的谈判过程信托基金和据同一决议第10段设立的参与特别自愿基金1995年底结余正分别转入财政程序第13段所设想的气候公约核心预算信托基金,以及协助参与气候公约过程的信托基金。转帐在1997年以前需扣压15%,以支付未清偿债务,不过据商定结果,气候公约已可以开始提取这些帐款。

四、体制联系

21. 缔约方会议第15/CP.2号决定的结论是,它应审议公约秘书处的功能是否会

促使它在国际方面具有法人资格。希望可以在审查公约秘书处与联合国的体制联系时澄清这个问题。
